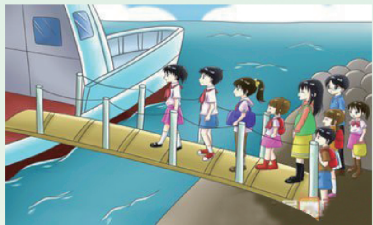




乘坐客船须知

不携带鞭炮、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上船。

上下船按顺序，等船靠稳、跳板安置好后，依次排队、先下后上。



乘坐汽车、摩托车或骑自行车等车辆搭载渡船时，应先下车后渡运。

上船后，熟悉救生衣、救生圈、消防设备的位置和使用方法，牢记安全逃生通道。

超载船只不要乘坐；遇大风、大雾时不乘渡船；船行驶途中，如遇大风、雨雪等突发恶劣天气时，应听从指挥，随船避险。

乘船五不要

- 不要进入驾驶室
- 不要攀爬护栏
- 不要损坏救生设备
- 不要在船上打闹追逐
- 不要聚集在船的一侧

乘客、车辆过渡,应当遵守什么规定?

- 1、服从渡口渡船工作人员指挥；
- 2、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
- 3、车辆在渡口区域内应当低速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候渡，不得争道抢渡。制动、转向系统不良和有其他故障影响安全行车的车辆，不得驶上渡船。
- 4、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

- (一) 国道不少于20米；
- (二) 省道不少于15米；
- (三) 县道不少于10米；
- (四) 乡道不少于5米；
- (五) 村道不少于3米。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禁止损坏、擅自移示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

涉路一切行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批准以后方可实施。



非法营运是指没有依法取得营运权而实施了营运行为。即未按规定领取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营运证件和超越核定范围进行经营。

一、由于“黑车”未经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车辆审批，安全行车条件得不到保障，加之其行为违反，驾驶员未经培训能力素质不高，担心被执法人员查处，精神高度紧张，因此发生交通事故概率极大，严重危害乘车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黑车”非法营运严重侵害乘客的人身财产权利。

由于“黑车”没有经过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及驾驶员没有经过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没有合法的营运手续，承运人责任



险得不到强制办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理赔困难，乘客的正当利益得不到保障。

三、“黑车”经常三五成群，相互勾结，非法宰客，坑害百姓，甚至也让不少

外地游客上当受骗，深受其害，严重影响城市形象。



四、“黑车”的非法经营严重危害城市生活环境和交通秩序。

“黑车”经常违章停车，造成交通秩序混乱，使得公共汽车不能顺畅行驶。有的黑车车况差，污染严重。“黑车”司机乱扔、乱停、乱喊，已成为创建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的一大毒瘤。



据统计，70%的道路交通事故是由于车辆超限超载引发的，50%的群死群伤事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与超限超载有直接关系。车辆超载超限运输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其危害主要有：

(1) 车辆超限超载严重破坏了公路基础设施。由于超载超限车辆的荷载远远超过了公路和桥梁的设计载荷，致使路面损坏、桥梁断裂，使用年限大大缩短。



(2) 车辆超限超载，载质量增大而惯性加大，制动距离加长，危险性增大。

如果严重超载，则会因轮胎负荷过重、变形过大而引发爆胎、突然偏驶、制动失灵、翻车等事故。另外，超载还会影响车辆的转向性能，易因转向失控而导致事故。



(3) 驾驶人驾驶超限超载的车辆，往往会增加心理负担和思想压力，容易出现操作错误，影响行车安全，造成交通事故。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厉打击 交通运输行业违法行为 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三江县交通运输局
违法举报电话：0772-8625586